

# 公 示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3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桥支行主要负责人、业务与经营范围公示如下：

**主要负责人：**严晓玲

**业务与经营范围：**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拆借；资信调查、咨询和见证业务；结售汇业务；发行郑和借记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